

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川政协厅〔2021〕30号



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市县政协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的通知

政协各市（州）委员会：

10月25日，省政协十二届第56次主席会议专题听取全省政协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推进情况，充分肯定了前一阶段工作取得的成效，分析了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强调要按照全国政协关于“市县政协的主要工作是协商、主要工作方式是搭台、工作主旨是双向发力”的要求，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。为贯彻落实好主席会议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市县政协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持续深化思想认识，以更高站位推进“有事来协商”

工作。要深刻认识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，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，是发挥市县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、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，是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相衔接的重要抓手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、实现双向发力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委员全面履职、推动市县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、全国政协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，深刻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新定位新使命新要求，切实增强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。

二、突出协商为民导向，以更强合力推进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民事民议保证群众参与度，多听群众说，多请群众议，多给群众平等参与、充分协商的机会。要着力排忧解难提升群众满意度，协商内容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协商成果要及时推动转化落实，对群众提出的全局性情况、苗头性问题、建设性意见，通过政协渠道及时反映，促进问题解决。要突出双向发力，协商议事要有质量、真正议在关键处，建言献策要有分量、真正建在点子上，凝聚共识要有力量、真正聚在心坎里，形成同心同德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工作合力。

三、提高协商议事能力，以更好作为赋能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。要积极争取党委支持，把政协系统的专题培训纳入党委年度主体培训计划。要采取走出去考察学习，分片区组织业务培训，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等形式，进一步提升协商议

事骨干人员的统筹谋划、组织协调、规则把握能力。要切实
做好换届后的工作交接和任务传递，把“有事来协商”纳入政
协委员和政协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提升参与基层社
会治理、做好群众工作和基层协商议事的能力，不断提升协
商议政的专业精神和专业素养。

**四、健全完善制度机制，以更高标准保障“有事来协商”
工作。**各市县政协党组要切实担起政治责任，把准政治方向，
因地制宜加快推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全覆盖和向企
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延伸，做实增量，提高质量。要与委员
工作室和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建设紧密结合，与视察调研、
提案办理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政协履职工作紧密结合，与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和“助力巩固脱贫、助推乡村振
兴”专项活动紧密结合，不断完善市县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
的工作链条，推动全省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走深走实。

各市（州）政协今年以来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工作的主要做
法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明年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，请于12月10
日前反馈省政协办公厅。工作信息按原计划每季度报告一次。

联系人：省政协办公厅地方政协联络处 郑 洵

联系电话：028—86167227 18802807057

电子邮箱：dlc@sczx.gov.cn

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

2021年11月11日



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